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原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清水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清水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清水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

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清水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清水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清水源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清水源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清水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具体情况.....	8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6
二、后续事项.....	16
第四节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8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清水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生环境、标的公司	指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同生环境2名股东，即钟盛、宋颖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同生环境100%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清水源本次通过向同生环境2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同生环境100%股权的价格
伊川二污	指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晋煤华昱	指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	指	晋煤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电热一体化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清水源向同生环境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生环境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清水源向同生环境2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清水源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76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同生环境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盈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两个会计年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清水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盛、宋颖标持有的同生环境 100% 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49,480.00 万元。其中，清水源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32,228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17,252 万元。

清水源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95.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17,252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超过 10,732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伊川二污 BOT 项目，不超过 6,711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不超过 4,400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清水源将持有同生环境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清水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志清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生环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834.77 万元（母公司），评估值为 49,486.55 万元，评估增值 42,651.7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24.04%。以此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48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具体情况

收购同生环境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7,252 万元。上市公司将于同生环境 100% 股权过户至清水源名下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若自交割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仍未能完成募集配套资

金，则上市公司应在 3 个月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尚未发行，现金对价尚未支付。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钟盛、宋颖标，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同生环境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为 71.76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 64.59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3.02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计算。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钟盛和宋颖标分别发行 7,000,000 股，共计发行 14,000,000 股。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同生环境股东	所持同生环境股权比例（%）	所持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盛	50.00	24,740.00	8,626.00	7,000,000
2	宋颖标	50.00	24,740.00	8,626.00	7,000,000
合计		100.00	49,480.00	17,252.00	14,000,000

6、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钟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清水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钟盛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清水源股份数量的 30%；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钟盛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清水源股份数量的 30%；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钟盛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清水源股份中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

发行对象宋颖标认购的清水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清水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清水源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期间损益归属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同生环境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同生环境的过渡期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同生环境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09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7、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095.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下属伊川二污BOT项目和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252.00
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10,732.00
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6,711.00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合计		41,09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或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配套资金尚未募集，清水源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清水源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

2、2016 年 3 月 31 日，同生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同生环境 100% 的股权转让予清水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6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 2016 年第 3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6、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 1490 号《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同生环境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9日核准了同生环境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16527162)，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同生环境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清水源已持有同生环境100%的股权。

(二) 验资情况

2016年7月19日，大华所对清水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9日止，清水源已收到钟盛、宋颖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其中：钟盛、宋颖标以其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计出资1,400万元。

清水源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86,760,000元，实收资本186,7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00,76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200,760,000元。

(三) 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二、后续事项

清水源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钟盛、宋颖标发行14,000,000股股票并向中登公司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现金对价17,252万元。

清水源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清水源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清水源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清水源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同生环境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清水源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四节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清水源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4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清水源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3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清水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根据审核结果，清水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2016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 1490号《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清水源本次交易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已于2016年7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清水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清水源尚需向钟盛、宋颖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清水源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清水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95万元，清水源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配套资金的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武佩增

杨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